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74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96號

承辦人：資料組長 郭芳瑜

電話：(03)486-2507 #611

電子信箱：fangyu114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永國輔字第字第111000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439621X_1110001261_ATTACH1.png、
376439621X_1110001261_ATTACH2.doc、376439621X_111000126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
體驗示範中心體驗營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
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7日桃教學字第
1110005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技藝教育向下延伸政策，引領國小學生及早認識職
業世界，奠定學生生涯發展之良好基礎，並豐富學生學習
生活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校於110年3月18日、3月25日、4月22日、4月29日、5月6
日、6月10日週五的上午半天，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
心試營運體驗，活動對象為小學高年級生，活動流程及報
名表如附件1、2。
- 四、為利課程活動安排，請貴校於各梯次活動日期兩週前，完
成報名表及傳真至永安國中，務必電話確認完成報名程
序。

輔導室 111/02/24 12:31



111000121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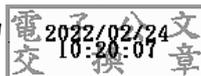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活動含學生保險、車資及餐盒，不需繳交任何費用，活動人數有限(每梯次各類群僅限20人)，以報名時間為錄取依據。

六、本研習活動請配合防疫措施，自行列印健康問卷並於活動當天繳交(如附件3)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活動自備水杯。

七、本案聯絡方式：電話03-4862507分機 611廖老師、郭組長，傳真 03-486329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